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博通股份从2016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停牌。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6日，因2016年6月4日为星期六，故顺延2天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5日）。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8月4日）。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5月2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5月20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公告》，5月27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6月6日、7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预案》、《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2 号），目前公司和相关各方已开始针对该审核问询函的所述问题做书面回复准备工作，并将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和披露。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之后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公司再次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再次延

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之后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中介机构和重组对方仍在抓紧准备，故无法在 2016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公司尚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做出书面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日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尚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问询函》做出书面回复。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的书面函《经发集团关于申请终止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现由于政策原因，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现经发集团建议终止本次重组，建议博通股份召开董事会研究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如果博通股份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发集团承诺：在博通股份完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关于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上述，公司将于近期尽快（预计不迟于 9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博通股份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

月12日共同签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将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拟以向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软国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该等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博通股份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